（上接D10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50%及以上（在分级运作期内，指出席大会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其在各自基金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50%及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不影响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的有效性。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6.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在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且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及以上（在分级运作期内，指出席大会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在其各自基金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在分级运作期内，指出席大会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在其各自基金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分级运作期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1.分级运作期的界定

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为三年，自赎回限定期到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至满三年的对应日结束，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该分级运作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例如，假设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为2012年5月22日（周二），则2012年5月22日满三年的对应日为2015年5月21日（周四），即该分级运作期到期日为2015年5月21日（周四）。

分级运作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在完成长盛同庆份额折算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场内初始长盛同庆份额进行分拆。分级运作期的具体起讫日期，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限定期到期前按照相关规定公告。

在分级运作期内，场内长盛同庆份额按照4:6的比例分拆所得的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与场外长盛同庆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开放配对转换业务。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结构

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长盛同庆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同庆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同庆B份额”）。其中，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4:6的比例不变。

3.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的分拆规则

分级运作期开始后，长盛同庆份额折算完成后，本基金将场内初始长盛同庆份额照4:6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基金份额，即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

根据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初始基金份额的分拆规则，同庆A份额在场内初始基金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40%，同庆B份额在场内初始基金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60%，且两类基金份额与场外的长盛同庆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同庆A份额与同庆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二级市场投资者可以在市场内单独交易同庆A份额或者同庆B份额，但不可单独申购或赎回同庆A份额或者同庆B份额。长盛同庆份额沿用原长盛同庆份额的基金代码，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与赎回，但不上市交易。

4.分级运作期内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本基金份额所分拆的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在分级运作期内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

在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同庆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则同庆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分配同庆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同庆B份额，则同庆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同庆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RA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分级运作期内，RA每年确定一次，确定日分别为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其中，“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RA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约定年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分级运作期内每个工作日计算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在进行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同庆A份额的本金及同庆A份额的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同庆B份额的净资产。同庆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按依据同庆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同庆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在同庆A份额首次定期折算之前，同庆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同庆A份额首次定期折算之后，同庆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最近一次同庆A份额折算基准日（包括定期折算和不定期折算，详见本基金合同“二十三、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的折算”）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4）分级运作期到期，对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分级运作期期末参考净值，并按照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分级运作期到期长盛同庆份额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基金合同“二十四、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同庆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同庆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T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其中，基金资产净值为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余额数量之和。

长盛同庆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T日的长盛同庆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分级运作期内T日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NAV_A=1+(R_A/N)\times t$；

$NAV_B=(NAV-0.4\times NAV_A)/0.6$；

其中：

NAV为T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

NAV_A为T日同庆A份额参考净值；

NAV_B为T日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

R_A为同庆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或定期折算基准日确定；

N为计算同庆A份额收益率的除数，分级运作期内每年确定一次，（1）当分级运作期起始日≤T日≤第一次定期折算基准日时，N为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至第一次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实际天数值；（2）当第一次定期折算基准日<T日≤第二次定期折算基准日时，N为第一次定期折算基准日次日至第二次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实际天数值；（3）当第二次定期折算基准日<T日≤分级运作期到期日时，N为第二次定期折算基准日次日至分级运作期到期日的实际天数值。关于定期折算基准日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二十三、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的折算”；

t为同庆A份额在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t=min｛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至T日的实际天数，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次日至T日的实际天数｝。

同庆A份额与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与长盛同庆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的折算

1.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在分级运作期内，在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后满一年和满两年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对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后满一年和满两年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

（3）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次数

二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同庆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参考净值达到1.000元以上的情形

若在折算基准日，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1.000元以上的，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同庆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定期折算基准日同庆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A份额持有人；定期折算基准日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B份额持有人；场外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场内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

折算后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比例仍为4:6，份额折算后长盛同庆份额的净值以及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2）同庆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参考净值处于1.000元及以下的情形

若在折算基准日，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处于1.000元及以下的，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同庆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定期折算基准日同庆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分配给同庆A份额持有人；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和份额数不进行折算；长盛同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长盛同庆份额将按持有0.4份同庆A份额获得新增长盛同庆份额的分配，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庆份额的分配。

2.基金份额的不定期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在分级运作期内，当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本基金还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时，基金管理人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长盛同庆份额、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比例为4:6，长盛同庆份额的净值以及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3.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对同庆A份额与同庆B份额实施停牌并暂停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定期折算基准日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五）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分别对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计算分级运作期期末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照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场内的长盛同庆份额直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长盛同庆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分级运作期期末份额转换

（1）转换基准日确定

本基金所分拆的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转换基准日为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日，即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后满三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分级运作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换基准日确定日期，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2）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转换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转换后，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数按照转换规则将相应增加或减少。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期末转换基准日的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见基金合同“七、分级运作期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转换公式为：

同庆A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前同庆A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基准日同庆A份额参考净值/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

同庆B份额转换为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前同庆B份额的份额数×转换基准日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

其中，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参考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转换后得到的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场外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保留到整数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2.基金转换后申购与赎回

为保证基金份额转换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对同庆A份额与同庆B份额实施停牌并暂停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换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同庆A份额与同庆B份额的上市交易，基金份额净值将在转换基准日长盛同庆份额净值的基础上变动，本基金在转换基准日后不超过30天开放长盛同庆份额申购、赎回业务，转换基准日后的长盛同庆份额申购、赎回以申购、赎回当日的长盛同庆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款项。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开放份额申购、赎回日期，届时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3.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如本基金继续存续，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分级的指数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后，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投资策略、投资理念、投资范围不变；但基金份额的分拆与收益分配以及基金份额的折算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1）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和长盛同庆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2）分级运作期到期后，按照本基金所约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单独计算出同庆A份额与同庆B份额各自的份额参考净值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上市开放式（LOF）基金份额实现应得收益。

（2）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

4）场外申购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但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场内申购和上市交易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6.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基金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及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八）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基金投资方向及比例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8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其余资产投资于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2）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中证8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长盛同庆份额净值和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长盛同庆份额净值、长盛同庆份额累计净值和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长盛同庆份额净值和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长盛同庆份额净值、长盛同庆份额累计净值和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及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提前终止情形时，按照所约定的份额收益分配和资产分配规则进行资产分配。如果存在未弥补的同庆A份额的份额收益及本金资产的差额，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定不再弥补。

（十一）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二）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上接D11版）

第一步、建立初级股票池，剔除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个股

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A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剔除，以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建立初选股票池，从而缩小研究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剔除的股票包括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管理人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ST和*ST股票、筹码集中度高且流动性差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等。

第二步、构建优选股票池，重点关注个股持续的成长能力

在初级股票池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本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多元量化选股模型，综合选择历史与未来预测两大类数据进入模型筛选程序，力求甄选出具有持续成长能力并相对估值较低，具备一定投资价值的个股，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

<1>历史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选择从三方面历史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包括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和估值指标。模型中成长性指标主要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最近三年净利润的增长率和内部增长率。考虑到构建优选股票池的主要目的就是筛选出具有成长潜力的个股，因此赋予成长性指标整体40%的权重；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指标的同时，也充分认识到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高成长的源泉和动力，只有具备出色盈利能力的公司才具备了持续高成长所需的真实业绩的支撑，因此，选择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最近三年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等指标综合反映出公司盈利能力，并在模型中赋予20%的权重；第三，估值指标，本基金选取了市盈率、市净率和市盈增长比率三个指标来考察公司的股价是否被低估，进而来判断具备成长性的个股是否也具有投资的价值，估值指标整体在模型中被赋予20%的权重。

<2>预测数据的定量分析。在该模型中，主要考察了预期公司未来成长性的指标，如预期主营收入增长率、预期净资产收益率、预期市盈率。用以补偿单纯使用以往历史数据无法全面反映公司成长性的不足，例如业绩刚刚开始出现明显提升的公司，在历史数据的筛选中就不会有很好的表现，但可能恰恰是具备未来巨大成长潜力的公司。预测数据整体在模型中被赋予20%的权重。

第三步、确定精选股票池，结合定性分析综合判断投资价值

<1>定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机构投资者的研究优势，通过基金经理自身的具体分析和持续跟踪，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员的实地调研结论，定性分析优选股票池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模式和公司治理情况等。具体包括如下几方面内容；

A、是否拥有成熟、实用的商业模式，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B、是否拥有独特的资源，如特许权、专有技术、品牌、网络等；

C、是否主营业务竞争力突出，具备通过内生增长或低成本外延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素质与综合潜力；

D、是否注重创新，并通过创新引导、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E、是否企业经营稳定、理性，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利益保护；

F、是否财务稳健、现金流充足。

<2>动态调整　对于一类较特殊的股票，虽然没有表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或盈利能力但由于内外部环境将要或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但目前阶段还没有得到资本市场的普遍关注，因此，各项预期指标也没有明显改善，但基金经理通过上市公司的实地调研和系统的研究分析判断该类股票在未来会有较好的表现，可获得超额收益，则可将此类股票动态纳入成长股票池，作为成长股票池的补充部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形：

A、由于国内外社会、经济、政治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企业业绩出现突发性增长，例如SARS和H1N1等流行性疾病的爆发可能会导致有关疫苗生产企业业绩突发性增长；

B、由于地区或产业扶持政策的推出，企业业绩将出现突发性增长；

C、由于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因素，企业业绩出现突发性增长；

（3）债券投资策略

①久期管理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包括对央行的货币政策、国家财政政策的研究，以及对全球宏观经济的经济增长、通胀、利率的变动分析，预测未来国内市场利率走势可能的变化。结合基金的未来现金流，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预期未来利率上升，可以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相反，预期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目标久期来获取债券价格上涨的超额收益。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的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哑铃式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哑铃式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端；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③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④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⑤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都会造成利差的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深入分析标的资产价格及其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寻求其合理定价水平。全面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力争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保障保本金额的安全。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帮助投资者界定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反映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转型后“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5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风格指数系列采用七个因子来衡量样本公司的成长和价值特征。其中衡量成长特征的因子有：过去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过去3年净利润增长率和内部增长率；衡量价值特征的因子有：股息收益率、每股净资产与价格比率、每股净现金流与价格比率、每股收益与价格比率。沪深300相对成长指数以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为样本空间，样本股的市值按照一定的成长风格权重分配到相对成长指数中。该指数侧重成长性因子，进一步刻画了沪深300指数样本股的成长性，正体现了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通过挖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成果”的投资理念，所以本基金选择沪深300相对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相关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的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转型后“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适中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80,634,773.60	88.15
	其中：债券	1,080,634,773.60	88.1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300,250.95	7.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68,506.97	1.39
6	其他各项资产	40,863,102.43	3.33
7	合计	1,225,866,633.9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7,608,000.00	15.4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8,700,000.00	12.65
4	企业债券	502,138,200.00	49.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8,218,500.00	35.2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2,670,073.60	6.16
8	其他	-	-
9	合计	1,080,634,773.60	106.2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801	11焦作债	700,000	69,881,000.00	6.87
2	1181270	11辽宏塑CP02	600,000	60,420,000.00	5.94
3	112029	11软控债	600,000	59,327,400.00	5.83
4	122074	11士兰微	600,000	58,800,000.00	5.78
5	110015	石化转债	523,770	52,942,671.60	5.2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97,326.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615,082.99
5	应收申购款	693.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863,102.4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52,942,671.60	5.20
2	110017	中海转债	6,063,259.10	0.60
3	110018	国电转债	2,726,142.90	0.27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4/14-2011/12/31	0.30%	0.10%	3.53%	0.01%	-3.23%	0.09%
2012/1/1-2012/3/31	1.69%	0.12%	1.24%	0.00%	0.45%	0.12%

（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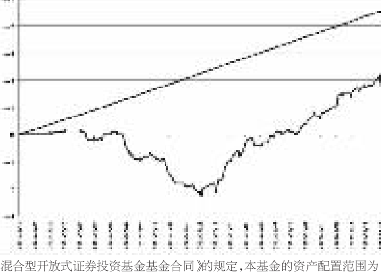

注：①根据《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保本资产指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收益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4月14日，至披露时点满一年。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内，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保本周期期间或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保本周期到期后，如果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做相应修改，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2年第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五）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内容，并说明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代销机构和日期。

（六）在“九、基金保本的保证”部分，对基金保证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七）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截止日期更新为2012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八）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净值表现”和“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在“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十）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具体服务内容。

（十一）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从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1年10月14日到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2年4月14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28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5月28日起，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代码：A类：470030；B类：471030）将增加方正证券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方正证券办理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方正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代码：A类：470060；B类：471060）的发行期为2012年5月28日至2012年6月8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自2012年5月28日起将增加上海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银行办理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提示性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客户服务工作，满足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天基金"）签订了相关基金代理销售协议。

上海天天基金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会批准，为获取独立基金销售资格的第三方销售机构之一。根据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签署的协议，上海天天基金将于近期正式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产品，代理基金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河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河银富货币A 150005；银河银富货币B 150015）。

一、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天天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事宜将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杭州银行为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2年5月28日起增加杭州银行代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杭州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杭州、北京、上海、宁波、舟山、深圳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